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 鑫利B申购与赎回确认结果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5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了《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2015年1月21日为鑫利A的申购金额大于鑫利B份额余额的7/3倍,则对当日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当鑫利A的申购金额大于等于鑫利B份额余额的7/3倍,且对当日鑫利A的有效申购金额大于等于鑫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等于鑫利B的份额余额的7/3倍时,则超出比例部分予以确认;当鑫利A的有效申购金额大于等于鑫利B的份额余额的7/3倍时,则对超出比例部分予以确认;当鑫利A的有效申购金额大于等于鑫利B的份额余额时,则对鑫利A的有效申购金额予以确认。鑫利B的赎回确认金额为鑫利A的申购金额和鑫利B的申购金额之和。

根据《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开放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完成鑫利A、鑫利B的申购赎回确认工作,现将鑫利A、鑫利B的申购与赎回确认结果公告如下:

1. 鑫利A申购确认情况:此次有效的鑫利A账户申购全部予以确认,经确认的鑫利A赎回总份额为75,179,784份。

2. 鑫利B申购确认情况:此次有效的鑫利B账户申购全部予以确认,经确认的鑫利B赎回总份额为150,471,887.97份。

3. 鑫利B申购确认情况:此次有效的鑫利B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经确认的鑫利B申购总份额为416,871.45份。

4. 鑫利A申购确认原则:

1) 在任一运作年内鑫利A的第二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指2015年1月21日)日终,即鑫利A的赎回开放日及鑫利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T+1”日),无论鑫利A经过申购或赎回后的份额余额多少,基金管理人均将对鑫利A和鑫利B的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并正常开放T+1日鑫利A的申购。

2) 在任一运作年内鑫利A的第二个开放期的第二个工作日(本次指2015年1月22日)日终,即鑫利A的申购开放日及鑫利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T+1日)日终,对当日鑫利B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之后,按照如下情况对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处理:

①如果对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鑫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鑫利B份额余额的7/3倍,则对当日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②如果对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鑫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等于鑫利B份额余额的7/3倍,则对当日鑫利A的有效申购金额大于等于鑫利A的份额余额的7/3倍时,则超出比例部分予以确认;当鑫利A的有效申购金额大于等于鑫利B的份额余额的7/3倍时,则对超出比例部分予以确认;当鑫利A的有效申购金额大于等于鑫利B的份额余额时,则对鑫利A的有效申购金额予以确认。

5. 鑫利B申购确认原则:

如果对鑫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鑫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等于鑫利B份额余额的7/3倍,则对当日鑫利A的有效申购金额予以全部拒绝,并对鑫利A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基金名称	持有人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证监许可[2014]1192号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0.42%	10,000,000	3年
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止	启动本基金募集的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期结束日基金托管户数(单位:户)	29,359	-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	-	-	-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2,360,819,740.51	665,182.32	-	-	-
合计	2,361,484,922.83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认申购金额(单位:份)	10,000,000	-	-	-	-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的资金认申购本基金的比例	0.42%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2015年1月19日基金管理人认购了本基金,认购费为1000元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金额(单位:份)	2,110,508.72	-	-	-	-
认购本基金的比例	0.09%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获得	2014年1月23日	-	-	-	-
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	-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2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第48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审议批准,同意为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幸福租”)核定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审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授信的其他可比关联租赁公司。该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第48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审议批准,同意为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幸福租”)核定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审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授信的其他可比关联租赁公司。该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是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光大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光大幸福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背景

光大幸福租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租赁资产的买卖;租赁物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幸福租成立于2014年9月29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资50%,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出资10%,其注册地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导区3层106室,主要办公地点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正定路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603室,法定代表人为胡海,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业保理;境内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租赁公司;本公司对光大幸福租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给予光大幸福租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审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

产抵押。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

案后,本公司将按照对客户授信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幸福租签署具体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次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需由本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后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第48次会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完成了备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七、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5年1月16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申请备函的《关于我行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意见。

独立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谢 荣 霍雷玲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5年1月16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申请备函的《关于我行与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意见。

独立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谢 荣 霍雷玲

张新泽:本公司对光大幸福租的授信金额较大,且授信期限较长,授信品种多样,授信金额较高,授信对象为关联方,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授信条件较为宽松,且授信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符合我行的授信政策,同意本次授信。

乔志敏:本公司对光大幸福租的授信金额较大,且授信期限较长,授信品种多样,授信金额较高,授信对象为关联方,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授信条件较为宽松,且授信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符合我行的授信政策,同意本次授信。

谢 荣:本公司对光大幸福租的授信金额较大,且授信期限较长,授信品种多样,授信金额较高,授信对象为关联方,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授信条件较为宽松,且授信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符合我行的授信政策,同意本次授信。

霍雷玲:本公司对光大幸福租的授信金额较大,且授信期限较长,授信品种多样,授信金额较高,授信对象为关联方,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授信条件较为宽松,且授信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符合我行的授信政策,同意本次授信。

张新泽:本公司对光大幸福租的授信金额较大,且授信期限较长,授信品种多样,授信金额较高,授信对象为关联方,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授信条件较为宽松,且授信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符合我行的授信政策,同意本次授信。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光大幸福租的授信金额较大,且授信期限较长,授信品种多样,授信金额较高,授信对象为关联方,存在一定的风险,但授信条件较为宽松,且授信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符合我行的授信政策,同意本次授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公司拟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审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公司拟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审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公司拟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审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公司拟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审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公司拟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审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公司拟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审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公司拟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仅可审用为租赁保理额度,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